

医疗广告审查证明

医疗机构 第一名称	深圳比比靓口腔诊所		
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	占国祥		
拟发布的广告 诊疗科目	口腔科		
广告发布 媒体类别	广播、报纸、期刊、户外、印刷品、 网络	广告时长(影视、 声音)	0 秒
审查结论	按照《医疗广告管理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卫生部令第26号,2006年11月10日发布)的有关规定,经审查,同意发布该医疗广告(具体内容和形式以经审查同意的广告成品样件为准)。 本医疗广告申请受理号:01263300768		
本审查证明有效期:	(自2026年6月1日起,至2027年5月31日止)		
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	粤(B)广[2026]第06-01-627号		

- 注:1、本审查证明原件须与《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审查原件同时使用方具有效力;
2、本广告审查证明不对网址链接的内容进行审查。(注意事项见背面)
3、网络媒体上发布的内容必须严格遵守《广告法》、《医疗广告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不得违规发布禁止的内容。



申请受理号 01263300768

广东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

提交日期：2026年5月25日

医疗机构情况	第一名称	深圳比比靓口腔诊所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安社区金田路 3037 号金中环商务大厦负 111		
	机构类别	口腔诊所	执业许可证登记号	MAK8UHME-544030415 D2202
拟发布媒体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影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广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报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期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户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印刷品 <input type="checkbox"/> 网络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广告成品样件粘贴处：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深圳比比靓口腔诊所 诊疗科目：口腔科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安社区金田路 3037 号金中环商务大厦负 111 联系电话：13918698888</p>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p>(医疗机构盖章)</p></div><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p>(审查机关盖章)</p></div></div>				

- 注：
- 1、电视、广播广告应提交镜头脚本和广播文稿。
 - 2、平面广告提供小样，网络广告提供页面样件。
 - 3、医疗广告成品样件需标注广告审查证明文号的位置、形式。
 - 4、申请审查时需提交本文书一式 2 份，广告样件粘贴处加盖骑缝章。
 - 5、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原件需与《医疗广告审查证明》一并作为审定凭证。

深圳比比靓口腔诊所电台广告广播文稿

各位听众：

深圳比比靓口腔诊所是一家由深圳市福田区卫生健康局批准成立的口腔诊所，开设诊疗科目有口腔科。

诊疗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安社区金田路 3037 号
金中环商务大厦负 111

接诊时间：9:00-22:00

联系方式：13918698888



申请受理号 01263300768

广东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

提交日期：2026年5月25日

医疗机构情况	第一名称	深圳比比靓口腔诊所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安社区金田路 3037 号金中环商务大厦负 111		
	机构类别	口腔诊所	执业许可证登记号	MAK8UHME-544030415 D2202
拟发布媒体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影视 <input type="checkbox"/> 广播 <input type="checkbox"/> 报纸 <input type="checkbox"/> 期刊 <input type="checkbox"/> 户外 <input type="checkbox"/> 印刷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网络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广告成品样件粘贴处： 网络平台有：百度、谷歌、抖音、小红书、微信公众平台、微信视频号、腾讯平台、今日头条、西瓜视频、快手平台、美团大众平台、健康 160 平台				
<p>深圳比比靓口腔诊所 诊疗科目：口腔科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安社区金田路 3037 号金中环商务大厦负 111 联系电话：13918698888</p> <p>(医疗机构盖章) (审查机关盖章)</p>				

- 注：
- 1、电视、广播广告应提交镜头脚本和广播文稿。
 - 2、平面广告提供小样，网络广告提供页面样件。
 - 3、医疗广告成品样件需标注广告审查证明文号的位置、形式。
 - 4、申请审查时需提交本文书一式 2 份，广告样件粘贴处加盖骑缝章。
 - 5、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原件需与《医疗广告审查证明》一并作为审定凭证。